**采购编号：SCIT-GN-2024060001**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_Toc94194819)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_Toc94194820)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0](#_Toc9419482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_Toc941948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_Toc94194823)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_Toc9419482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94194825)

[第八章 评审方法 46](#_Toc94194826)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55](#_Toc94194827)

[第十章 附件 60](#_Toc9419482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CIT-GN-2024060001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4年8月27日至2024年9月2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我司指定网站(http://sale.scbid.net)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领取操作手册”。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6日14:30（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9月6日14:00（北京时间）-2024年9月6日14:30（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9月6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九、磋商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1栋3层**。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7716137817

传真：028-877931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16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1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3 |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
| 4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6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2）项目自正式通过验收之日（验收单签署时间）起计，一年内项目运行无故障，质量服务验收合格，则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直接退还5%履约保证金（无息）给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的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成交供应商未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四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7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8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17716137817 |
| 9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17716137817 |
| 1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后，请登录我司网站http://sale.scbid.net/ 办理代理服务费缴纳及成交通知书领取的事宜。成交通知书领取：财务部 028-87797107转1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1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统一答复。项目问题询问：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17716137817服务质量投诉：客户开发服务部 028-87793117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22层1号。 |
| 12 | 成交服务费 | 依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以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按下列收费标准下浮25%进行收取: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成交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3.收款单位：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99020018021461404.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 13 |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

## 二、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由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 4.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报价

16.1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报价要求参考附件三、四，报价格式以现场提供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1份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2.4.6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用正楷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履行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2.验收

32.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3.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其 他**

### 34.（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注：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 一、采购项目概况

## 本项目主要购置工程测量实训教学的软件，项目为更好提高提升教学水平，创造更多元化的教学方法，提升专业建设及发展能力，强化本专业服务社会的功能，提高社会服务能力的必要条件；也是确保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程测量赛项以及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建筑工程施工测量赛项实训实施的必要措施。采购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进口** |
| 1 | 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 | 套 |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否 | ☑否 |

## 二、技术要求

（1）本软件用于教育部1+X不动产数据采集与建库技能证书的理论部分、碎片化虚拟实操等内容的培训软件。软件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种角色，通过账号和密码进入系统后，不同用户的权限和功能不同。软件包括“考试系统”、“室外实操技能”、“评分系统”、“评图系统”和“教学管理”五大模块。

**（一）考试系统**

1、目录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任意新增、修改和删除目录。

（2）新增目录可以创建目录编码、目录名称、排序和备注。

（3）目录下可根据需要增加多级子章节，子章节有编码、名称、排序和备注。

（4）可以通过目录编码和目录名称对创建目录进行搜索。

2、题库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任意新增、修改和删除试题。

（2）页面需要列举所有该用户创建的目录，试题应归属于每个目录的末级章节。

（3）可以通过试题内容、试题类型、试题难度和创建用户进行搜索。

（4）试题列表包含所属章节、试题内容、试题类型、试题难度、试题来源、状态、创建时间，可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

（5）支持批量导入和手动导入两种试题创建方式，批量导入通过固定格式的Excel文档进行导入。

（6）支持试题批量导出。

（7）试题难度为分为容易、中等和困难。

（8）试题类型分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虚拟仿真题（含计算和操作）和主观题。

（9）虚拟仿试题为Unity引擎开发的Html5文件，文件通过固定格式打包后即可上传平台并被使用。

（10）主观题的答案为画图等特殊格式文件，其答案以附件上传的方式进行提交。

（11）新增试题时需要选择所属章节，试题类型和试题难度。

（12）试题内容（即题干）支持文件、编辑、视图、插入、格式、工具、表格。支持撤销、重做，支持查看源代码和预览、设置字号、粗体、斜体，支持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和两端对齐，支持项目符号编号和数字编号，支持增加/减少缩进，支持插入图片、音视频媒体、表格，支持插入特殊符号，支持插入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插入公式时，支持鼠标键盘输入和手写识别输入。

（13）客观题支持自由添加/删除选项，选项内容支持文件、编辑、视图、插入、格式、工具、表格。支持撤销、重做，支持查看源代码和预览、设置字号、粗体、斜体，支持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和两端对齐，支持项目符号编号和数字编号，支持增加/减少缩进，支持插入图片、音视频媒体、表格，支持插入特殊符号，支持插入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插入公式时，支持鼠标键盘输入和手写识别输入。

（14）每道试题包含试题解析和备注。具体内容支持文件、编辑、视图、插入、格式、工具、表格。支持撤销、重做，支持查看源代码和预览、设置字号、粗体、斜体，支持左对齐、居中对齐、右对齐和两端对齐，支持·编号和数字编号，支持增加/减少缩进，支持插入图片、音视频媒体、表格，支持插入特殊符号，支持插入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插入公式时，支持鼠标键盘输入和手写识别输入。

3、试卷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任意新增、修改和删除试卷。

（2）可以通过试卷标题搜索试卷。

（3）试卷列表包含试卷标题、编号、生成方式、答题时间、试卷分数、创建时间，可以修改、删除和查看等操作。

▲（4）新增试卷时，包含“基本信息设定”、“试题数量与分值设定”、“必考题设定”和“试卷处理设定”四个步骤。**（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5）“基本信息设定”包括试卷标题、试卷编号、题目章节中列举所有该用户创建的目录（详见1.目录管理）、排序号。支持细化知识点，即考题要细化到必须从某一知识点中抽取，或指定某一知识点下必须出现几道考题。支持细化难度，即考题要细化到必须从某一难度中抽取，或指定某一难度下必须出现几道道题。

（6）“试题数量与分值设定”列举已选章节、题型、难易度、可用题数，可以设置出题数量、每题分数，系统自动小计和合计分数。

（7）“必考题设定”可以在已选题范围内，指定必考题目。

（8）“试卷处理设定”可设定题型顺序、试卷时间、总成绩/及格分数/优秀分数，可以指定试卷相同试题或全部试卷不同试题，可以指定生成套数（1-10套），可以添加备注。

4、考场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任意新增、修改和删除考场。

（2）可以通过考场编号、考场名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对考场进行搜索。

（3）考场列表包含考场标题、考场编号、考试时间、答题时间、使用试卷、考场地点、创建时间，可以进行修改和删除操作。

（4）新增考场时，包含“试卷选择”、“考场信息编辑”和“考试学生选择”。

（5）“试卷选择”可以选择所有该教师创建的试卷，列举标题、编号、试卷生成方式、答题时间、试卷分数，可以选择试卷和取消选择试卷操作。如该试卷生成时选择了生成多章试卷，可以指定选择某一套试卷，选择时可以查看试卷具体内容。

（6）“考场信息编辑”中可定义考场名称、考场编号、考试时间、答题时间、考场地点、是否打乱试题顺序、是否打乱选项顺序、答题时是否显示试题解析、交卷后是否显示成绩、交卷后是否显示回放、排序号和备注。

（7）“考试学生选择”页面左侧列举该用户创建的所有班级和学生，列举选择目录下所有学生的账号、姓名等信息，可以单独将学生加入/移出考场，可以批量添加考试学生和批量移除考试学生操作。可以通过学生账号和姓名等信息进行搜索。

（8）创建完考场后，参考学生暂时不能看到该考试，教师还可对该考场进行修改，当点击“封闭考场”按钮后，考场封闭，不可再进行修改，同时参考学生可以看到该考试。

5、成绩管理（教师功能）

（1）列举所有考场。

（2）可查看某一考场中的学生成绩，可以查看具体试卷和答题情况，并可针对该考场的整体情况进行图表分析，包括各分数段的图表分析和及格率/优秀率的图表分析。

（3）可以对主观题进行查看答案和评分操作。

6、我的考试（学生功能）

（1）列举所有指定给该学生的考试。

（2）考试可查看每个考试的基本信息。

（3）可以通过考场编号、考场名称、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对考场进行搜索。

（4）考场列表包含考场标题、考场编号、考试时间、答题时间、考场地点、创建时间。

（5）进入考试后显示考试剩余时间，有上一题/下一题、标注、答题卡、提交操作功能。其中答题卡中已经答题、未答题、标注题用颜色区分，点击题号可跳转至相应试题。

（6）提交时有三次提交提示，防止考生误提交。

（7）答题过程中如果出现掉线、断电等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其他联网设备重新登陆平台，系统可保存之前答题结果，并且继续进行答题。

（8）考场结束时间和答题时间二者有一个先到达，系统直接强制提交。

**（二）室外实操技能**

（1）定期对室外实操技能试卷进行公示。

**（三）评分系统**

▲（1）创建评价项目（二等、三四等、高职导线、中职导线）。**（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2）输入观测数据后，自动出现计算数据。

（3）系统提示观测错误和超限。

（4）教师对客观成绩进行评价。

（5）形成统计。

**（四）评图系统**

▲（1）评图系统支持“评分规则”、“评分项目”、“评分参数”、“评分操作”、“评分帮助”等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2）评分规则，具备“新建评分规则”、“打开评分规则”、“保存评分规则”、“另存评分规则”几项功能。

★（3）新建评分规则，支持规则文件命名和设置保存路径。**（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4）编辑评分规则支持查看“平面精度评分”、“高程精度评分”、“距离精度评分”、“属性精度评分”、“主观评分”列表，同时具有“保存评分规则”、“另存评分规则”、“退出”、“添加平面评分”、“添加高程评分”、“添加距离评分”、“添加属性评分”、“添加主观评分”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5）“添加平面评分”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编码”、“名称”、“基点-X”、“基点-Y”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平面精度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基点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6）“添加高程评分”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编码”、“名称”、“高程-H”、“基点-X”、“基点-Y”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高程精度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基点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

（7）“添加距离评分”支持添加“一条直线距离”与“两地物间距离”的信息作为评分规则。

（8）“添加距离评分”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距离”、“名称”、“点1-X”、“点1-Y”、“点2-X”、“点2-Y”、“搜索半径”、“地物1编码”、“地物1名称”、“地物2编码”、“地物2名称”等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距离精度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地物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

（9）“添加属性评分”选择地物后支持显示“序号”、“编码”、“名称”、“基点-X”、“基点-Y”、“搜索半径”等数据，点击“添加”，即可在“属性精度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地物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

（10）“添加主观评分”支持显示“序号”、“主观名称”、“分数”等数据；“主观名称”具有“完整性”、“符号注记”、“整饰”、“其他”等选项；点击“添加”，即可在“主观评分”列表中显示刚才加入的评分信息，作为一条评分规则。

▲（11）评分参数支持“设置评分模式”、“标注差/粗差”、“设置评分等级”、“设置错漏扣分”、“设置权重占比”、“打开设置文件”、“打开设置目录”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2）评分操作，具有以下功能“平面精度评分”、“高程精度评分”、“距离精度评分”、“属性精度评分”、“综合精度评分”、“输出成绩文件”功能。**（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3）支持“综合评分设置”对“平面精度”、“高程精度”、“距离精度”、“属性精度”、“主观评分”进行评分权重比设置。

★（14)评分规则进行评分。支持输入评分规则文件，支持选择学生试卷，支持输出成绩；具备显示评分规则文件保存路径与学生试卷文件保存路径，具备显示序号与图纸保存路径明细，具备显示学生图纸文件名。**（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15)评分后支持显示成绩，具备显示成绩文件保存路径与得分明细保存路径。

(16)评分设置支持“评分方式”、“地物编码”、“设定粗差率”等功能。

(17)精度设置支持“标准差设置”与“粗差设置”功能。

(18)支持精度成绩设置。

▲(19)成绩文件支持显示“测图名称”、“综合得分”、“平面得分”、“高程得分”、“距离得分”“属性得分”“主观得分”；具备显示各得分权重比。**（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20)得分明细支持显示标准值和差值、总得分、粗差率、标注差、中误差、粗差、检查点数量、粗差数量、粗差总扣分、单个粗差扣分、算分方式、编码匹配、粗差率等信息。**（需提供软件运行截图佐证）**

**（五）教学管理**

1、班级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对班级进行编辑。

（2）可以通过班级名称和状态进行搜索。

（3）新增班级时需要选择上级目录，填写班级名称、排序、备注，同时选择班级状态（正常/停用）。

2、学生管理（教师功能）

（1）可以通过新增、修改、删除、导入、班级分配，对学生进行操作。

（2）可以通过学生账号和名称等属性，对学生进行搜索。

（3）学生列表需要列举学生账号、学号、姓名、所属班级、身份证号、手机号、邮箱，可以进行状态（正常/停用）、修改、删除、班级分配、重置操作。

（4）新增学生时需要填写必填项：姓名、账号；密码为必填项，默认为123456；可填项为性别、手机号码、邮箱。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履行时间（期限） |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现场交付 |
| 履行地点（范围） | 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
|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 付款方式：资金支付方式：一次性对公银行转账。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培训、利润、售后、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 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3.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
| 包装和运输要求 | 1.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软件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2.交货方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输货物，到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3.货物的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运输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安装调试要求 | 1.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软件交付，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包括授权书、使用说明书等。2.成交供应商须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安装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3.成交供应商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管理秩序。成交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范围内因安装调试发生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采购人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 售后服务要求 | 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维护升级。 |
| 其他商务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培训软件的基本使用以及基本问题及故障的处理等，具体培训方式、内容和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日期：XX年XX月XX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1-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1-4**

**三、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间：XX年XX月XX日**

**格式2-2**

**一、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响应。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将作为成交后履约验收的参考，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4**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5**

**四、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6**

**五、商务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供应商需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2-7**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 XXXX

**格式2-8**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 1.1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 1.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3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3除“2.1.2”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3）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5）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2）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报价

2.5.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 3.2综合评分明细表

3.2.1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2.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部分（30分） | 报价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带“▲”项参数响应程度 | 10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10分；有负偏离的按如下要求扣分：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总数量）×技术分。单项汇总得分保留2位小数。标注“▲”的条款技术条款技术分一共10分，标注“▲”技术条款5项。 |
| 一般参数响应程度 | 20 | 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得20分；有负偏离的按如下要求扣分：技术参数要求条款响应得分=（供应商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总数量）×技术分。单项汇总得分保留2位小数。一般条款（未标注“▲”和“★”）技术条款技术分一共20分，技术条款68项。注：①针对技术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四舍五入。③“★”条款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④以不能拆分的最小级数字编号作为一条参数计算。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打分，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实施情况；②运输方案；③安装调试；④交货方案；⑤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得 5分，每缺一项方案扣1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售后技术服务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售后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的期限（质保期）；②售后服务内容；③故障响应的时效及方式；④售后服务技术人员；⑤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内容。完全满足得 5分，每缺一项方案扣1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商务部分（30分） | 培训方案 | 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打分，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的时间及地点；②培训方式及次数；③培训的具体内容；④培训课程安排计划表。完全满足得 6分，每缺一项方案扣1.5分；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具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1.5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资质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质证书情况进行评审：技术人员须具有测绘类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和人社部门官网查询截图，每提供一位得4分，未提供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同时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人社部门官网证书查询截图） |
| 同类项目业绩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供应商须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业绩合同（每个合同需包含与本项目同类产品）,每份业绩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完整的合同得3分，最多得12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采购合同（草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项目编号：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合同主要购置工程测量实训教学的软件，项目为更好提高提升教学水平，创造更多元化的教学方法，提升专业建设及发展能力，强化本专业服务社会的功能，提高社会服务能力的必要条件；也是确保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工程测量赛项以及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之建筑工程施工测量赛项实训实施的必要措施。

二、合同标的

1. 合同标的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名称 | 制造商或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 |  |  | 套 | 1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XXXX元（小写：XXXX） |

2. 合同标的技术参数明细

见磋商文件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乙方在合同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现场交付。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

1.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XXXX人民币（元），小写：XXXXX元。

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价且含税，即包含货款、随配附件、安装过程中使用的辅材耗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送货上门服务、安装调试、软件更新升级、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与完成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采购软件送至甲方并通过甲方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验收合格之日，则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 甲方须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户名： XXXXXXXXXXX

账号： XXXXXXXXXX

开户行： XXXXXXXXXXX

开票号： XXXXXXXXXXX

注：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投标人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10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招标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己方自行承担。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4. 票据：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开具票据，甲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六、质量及供货渠道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条件下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3. 质量要求合格，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验收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

七、包装（方式）、运输要求

1.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软件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2.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到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软件资源在交付甲方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软件资源交付甲方后，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一切毁损灭失的风险也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安装调试要求

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软件交付，需向甲方提供相关的中文（或英文）技术资料，包括授权书、使用说明书等。

2. 乙方需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备安装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

3.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管理秩序。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因安装调试发生事故或因乙方、乙方人员过错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款、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九、售后服务及要求

1. 售后服务期限：三年，售后服务期内可进行免费维护升级，售后服务期的起始日期为软件资源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售后服务期内，软件出现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由技术支持人员电话处理；电话不能解决的，维修必须一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维修工程师现场解决。

 3. 提供完善的软件培训方案及现场支持。

4. 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人工费、耗材费、交通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委派的技术人员须具有测绘类相关的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

乙方应为甲方培训软件的基本使用以及基本问题及故障的处理等，具体培训方式容和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

2. 负责提供实施明细。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接受乙方提供的软件及服务。

5. 按相关采购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软件是全新、符合采购文件、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乙方须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与甲方共同进行软件和项目的验收；

5. 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时间按时交付软件，逾期产生的任何影响由乙方全权负责。

十三、履约保证金要求

（1）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项目自正式通过验收之日（验收单签署时间）起计，一年内项目运行无故障，质量服务验收合格，则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直接退还5%履约保证金（无息）给成交供应商。

履行合同约定(含售后服务)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的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账号：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成交供应商未提供采购人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和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四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铁道工程学院。

2.验收标准：按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软件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验收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首次验收之日起3日历天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乙方必须参与及协助甲方现场拆封、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产品停产的情况，乙方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

5. 乙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其合同无效，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确保甲方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乙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成交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

6.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软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软件的装箱清单、产品操作手册、产品授权书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 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软件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产品。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因软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软件质量进行鉴定。软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软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评价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诉讼期间，本合同终止履行。

十六、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完全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十八、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本合同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中标软件的款项。

十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承担未履行部分软件金额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软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知识产权等质量不合格的，验收不合格，自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并再次组织验收。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软件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软件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二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市技师学院（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采购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二十二、其他

1. 乙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章后生效。

3.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十章 附件

**附件：温馨提示**

1.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网站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 --- |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表**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时间：** |  |  |  | **采购地点：** |  |
| **包号** | **供应商** | **递交时间** | **密封合格与否****（签收人确认）** | **联系方式** | **签收回执确认** | **签收人** |
|  |  |  年 月 日时 分 | □是□否 | 联系人： | 供应商代表签字：  |  |
| 电话： |
| 邮箱： |
|  |  |
| 备注：请以正楷字填写各项目内容，“递交时间”、“联系方式”请在现场签收时填写。我公司将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请供应商代表在“签收回执确认”签字确认。 |

**附件：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第XX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1 | 测绘信息化评价软件 |  |  | 1套 |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应完整填写表格中相关内容。

3.本项目采用现场报价，响应文件中不用首次报价（除现场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为准的情形之外，响应文件报价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以现场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